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抚远市前锋学校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抚远市学校综合服务楼暖气改造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供暖设备安装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黑龙江筑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1588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.2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_/,营业收入__/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.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筑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: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